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2926)

58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586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儲風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土合一	銀庫銀銀	004 005 006 007	京匯華新	城豐泰光	054 081 102 103	日安中國信託	盛泰 815 816 822
華彰	銀銀	008 009	陽板	信信	108 118		
上台北富邦	海	011 012	聯遠	邦東	803 805		
國泰世華		013	元	大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	豐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	山	808		
花	旗	021	萬	泰	809		
台	企	050	星	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台	新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眾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58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誠品生活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
(誠品信義店6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586 誠品生活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誠品信義店6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6元。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因業務需要新增有爲自己或他人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1.董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友先生擔任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董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旻潔小姐擔任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3.董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都先生擔任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4.董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先生擔任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5.獨立董事顏漏有先生擔任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董事、Triforce Limited董事。6.獨立董事姚仁祿先生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7.獨立董事周俊吉先生擔任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董事林妙玲小姐擔任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86 誠品生活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